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

Philip Calderon et al v.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案

案件編號：25-cv-2320 (FB)(LKE)

集體訴訟通知

經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授權

其他語言版本請造訪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您是否是一名個人助理，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透過作為全州財政仲介的 Public Partnerships LLC，在紐約市、拿騷縣、薩福克縣和/或威徹斯特縣提供消費者指導個人助理計劃 (CDPAP) 服務並領取報酬？

您可能有資格獲得一筆款項。

美國地區法院已初步批准 *Calderon et al v.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集體訴訟案的《和解協議》。

如需瞭解有關本次和解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通知或造訪和解網站。

需要瞭解的關鍵事項：

-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您將自動成為該集體訴訟成員，並可能透過《和解協議》獲得款項。除非您選擇退出，否則法院的裁決將對您生效，並且您將無法就同一事項起訴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 **除其他索賠外，本《和解協議》免除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即聯邦工資工時法）對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提出的任何索賠**。如果您不透過選擇退出和解來將自己排除在和解範圍之外，且法院批准和解，則您將放棄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就任何違反 FLSA 的行為提出索賠的權利，包括任何據稱根據 FLSA 拖欠的工資以及任何可獲得的違約賠償金。
- 您可在以下網址瞭解更多資訊：**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目錄

關於本通知 3

我為什麼會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3

我接下來該做什麼？ 3

瞭解訴訟 4

本次訴訟涉及什麼？ 4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的立場是什麼？ 5

為何此訴訟會達成和解？ 5

法院是否已裁定原告或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為勝訴方？ 5

本訴訟接下來會如何發展？ 5

瞭解《和解協議》 6

《和解協議》規定了哪些內容？ 6

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屬於和解集體？ 7

我的賠償金額是多少？ 8

是否需要繳納稅費，由誰繳納？ 8

我如果留在和解集體中將放棄什麼？ 8

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9

我該如何權衡我的選擇？ 9

收到付款 10

我將如何收到款項？ 10

在此訴訟中我有律師嗎？ 10

我需要支付此訴訟中的律師費嗎？ 10

選擇退出 11

如果我不想參與本次和解，該怎麼辦？ 11

如何選擇退出？ 11

提出異議 11

如果我不同意《和解協議》，該怎麼辦？ 11

不採取任何行動 12

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有什麼後果？ 12

關鍵資源 12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 12

關於本通知

我為什麼會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如果您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則表明我們的記錄將您認定為受影響人群（即「集體」）的成員。本通知旨在向您說明 ***Calderon et al v.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集體訴訟案的和解事宜。擬議的《和解協議》將涵蓋所有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紐約市、拿騷縣、薩福克縣和/或威徹斯特縣提供消費者主導個人助理計劃 (CDPAP) 服務，並透過作為全州財政仲介的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領取報酬的所有現任及前任個人助理（統稱為「南部地區個人助理」）。《和解協議》闡明了集體訴訟成員享有哪些權利，並幫助集體訴訟成員就採取何種行動做出明智的決定。

如果您透過郵件收到了明信片通知，那是因為我們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聯絡到您。您仍然是集體訴訟成員。您應登入和解網站，向我們提供您的最新聯絡資訊或電子郵箱，或致電和解管理人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atticusadmin.com，1-800-314-2601)。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集體訴訟成員，但沒有收到電子郵件、簡訊或明信片，請致電 1-800-314-2601 聯絡和解管理人。

我接下來該做什麼？

閱讀本通知，瞭解《和解協議》的內容，並確定您是否為集體訴訟成員。然後，決定您是否希望：

選項	有關每個選項的更多資訊
不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您將獲得一筆款項。您收到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1) 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您在透過財政仲介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註冊並領取報酬的情況下從事 CDPAP 工作的小時數；(2) 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簽約獎金但尚未獲得該款項；(3) 您的薪酬中用於 MEC 福利的部分金額；以及 (4) 您的薪酬中用於 PTO 的部分金額以及您的 PTO 餘額。 您亦將放棄由《和解協議》解決的權利。具體而言，您將放棄就本訴訟中提出的索賠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所有其他相關工資和工時索賠起訴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的權利。此項免除包括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紐約勞動法》、《紐約州帶薪安全假與病假

	法》、《紐約市帶薪安全假與病假法》、《家庭護理員薪酬均等法》以及因違約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賠。請參閱下文「我如果留在和解集體中將放棄什麼」部分。 您也可能從變更後的做法中受益。具體而言，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Public Partnerships LLC 不再要求員工參加 MEC 計劃。有關將使您受益變更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瞭解《和解協議》」部分。
選擇退出	如果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收到任何款項，但您將保留對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 請參閱下文「選擇退出」部分。
提出異議	請向法院說明您為什麼不同意該《和解協議》。如果您選擇退出，則不得提出異議。如果您提出異議，但《和解協議》仍然獲得批准，您仍將獲得一筆款項。請參閱下文「提出異議」部分。

請繼續閱讀，瞭解《和解協議》的具體內容，以及每種選擇對您意味著什麼。

瞭解訴訟

本次訴訟涉及什麼？

四名個人原告 Philip Calderon、Allison Fields、Farshad Pinchasi 和 Dana Folgar（以下簡稱「原告」或「集體代表」），指控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未能按時並按正確的工資標準向員工支付所有依法應付的工資，此舉違反了《公平勞動標準法》和《紐約勞動法》。

原告亦聲稱，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提供的福利不符合紐約《家庭護理員薪酬均等法》。原告代表集體以及自身提起訴訟。

我可以在哪裡瞭解更多資訊？

您可以在以下網址獲取本訴訟中擬議《和解協議》及其他關鍵文件的完整副本：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Settlement-Documents

擬議的《和解協議》將涵蓋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紐約市、拿騷縣、薩福克縣和/或威徹斯特縣提供 CDPAP 服務，並透過作為全州財政仲介的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領取報酬的所有現任及前任個人助理（統稱「南部地區個人助理」）。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的立場是什麼？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對訴訟中的指控提出異議，並否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已達成本《和解協議》，以避免持續訴訟所耗費的時間和費用，並繼續全力關注其在全國各地所支援的消費者和護理人員。

為何此訴訟會達成和解？

2026 年 5 月 1 日，原告和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同意達成和解，這意味著雙方已就解決該訴訟達成協議。雙方都希望避免進一步訴訟帶來的風險和費用。

《和解協議》是代表提起訴訟的員工和和解集體所有成員達成的。法院尚未作出有利於任何一方的判決，也未裁定任何人在本次訴訟中獲得任何特定金額的賠償。

集體訴訟和解是指什麼？

集體訴訟和解是雙方之間為解決和終結案件而達成的協議。和解既可向集體訴訟成員提供賠償金，也可對原告所指控的、給集體訴訟成員造成損害的經營行為進行整改。

如果獲得批准，該《和解協議》將終止該訴訟的進一步審理。如果案件繼續訴訟，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可能會勝訴，而員工將一無所獲。Public Partnerships LLC 也有可能被要求支付超過其根據本《和解協議》同意支付的金額。

集體訴訟律師，即代表原告的 Katz Banks Kumin LLP 及法律援助協會的律師們，已對與索賠及抗辯相關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了調查。在中立第三方調解人的幫助下，雙方經過長時間的、基於公平原則的談判，最終達成了本《和解協議》。集體代表和集體訴訟律師認為，擬議的《和解協議》是公平、合理且充分的，符合集體的最佳利益。

法院是否已裁定原告或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為勝訴方？

沒有。它是一項和解案。這意味著，在法院作出判決，認定任何一方為「勝訴方」之前，當事各方已解決訴訟事項。

本訴訟接下來會如何發展？

法院將舉行公平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批准《和解協議》。最終公平聽證會將於以下時間舉行：

地點： 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
Courtroom 13B,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

時間：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

法院已指示雙方向您發送有關擬議和解的通知。由於集體訴訟《和解協議》將決定擬定集體所有成員的權利，因此該《和解協議》必須經法院最終批准後方可生效。只有在法院批准《和解協議》的情況下，才會進行付款。

您不必出席，但您可以自費出席。如果您願意，您有權透過律師就本案出庭應訴。您亦可以向法院申請發言許可，就該《和解協議》發表意見。如果法院不批准《和解協議》，或當事方決定終止和解，則和解將無效，訴訟將繼續進行。聽證會日期可能會發生變更，恕不另行通知集體訴訟成員。如需瞭解更多資訊並確認聽證會日期，請造訪 **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瞭解《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規定了哪些內容？

《和解協議》規定了以下內容，這些款項將分配給大約 200,000 名南部地區個人助理：

- 4,050 萬美元的一般損害賠償金；
- 2,500 萬美元的薪酬平等補償（此前分配給最低基本保險 (MEC) 計劃）；
- 9,200 萬美元的應計帶薪休假（將調整集體訴訟成員的 PTO 餘額以反映此分配）；
- 450 萬美元的儲備金；以及
-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後分配給 MEC 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資金。

集體訴訟將在支付法院批准的訴訟費用、集體訴訟律師費、和解管理費以及向每位提起本案的原告支付的勞務費後獲得賠償。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已同意支付的所有款項的示意圖如下：

此外，作為《和解協議》的一部分，Public Partnerships LLC 自 2026 年 4 月 30 起終止強制性 MEC 計劃，並將允許原告聘請司法鑒定專家對 MEC 計劃和 PTO 計劃進行核算，以確保所有可用的救濟款項均支付給集體。

這只是透過和解可獲得的利益的摘要。請參閱此處連結的完整《和解協議》，瞭解所有詳細資訊。

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屬於和解集體？

如果您收到電子郵件、簡訊或明信片通知，則表明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的記錄顯示您是和解集體的成員。和解集體包括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紐約市、拿騷縣、薩福克縣和/或威徹斯特縣提供 CDPAP 服務，並透過作為全州財政仲介的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領取報酬的所有現任及前任個人助理（統稱「南部地區個人助理」）。

如果您沒有收到電子郵件、簡訊或明信片通知，但認為自己是和解集體訴訟成員，請發送電子郵件或致電與和解管理人聯絡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atticusadmin.com，1-800-314-2601)。

我的賠償金額是多少？

您的賠償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

(1) 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您在透過財政仲介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註冊並領取報酬的情況下從事 CDPAP 工作的小時數；

(2) 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簽約獎金但尚未獲得該款項；

(3) 您的薪酬中用於 MEC 福利的部分金額；以及

(4) 您的薪酬中用於 PTO 的部分金額以及您的 PTO 餘額。

是否需要繳納稅費，由誰繳納？

是的，和解款項既包括 W2 收入（將從中預扣稅款），也包括 1099 收入（您需自行負責繳納稅款）。無論您是否收到 1099 表格，您都有責任為收到的所有和解款項繳納稅款（聯邦法律僅要求向收到超過 2,000 美元非工資損害賠償的人發送這些表格）。

除和解金額外，Public Partnerships LLC 亦將支付雇主應承擔的稅款。

被告和集體訴訟律師均不會透過本次和解向您提供稅務建議，因此，您有責任就自身納稅義務自行尋求稅務和/或會計建議。

我如果留在和解集體中將放棄什麼？

如果法院批准本《和解協議》，且無人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則該《和解協議》將在批准令簽發後 30 天生效。《和解協議》生效後，所有未及時且妥善選擇退出和解集體的和解集體訴訟成員，均應免除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及所有「Public Partnerships 被免責方」（定義見《和解協議》）就以下索賠承擔的責任：

(1) 代表和解集體或和解集體訴訟成員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或根據第一次修訂後的訴狀中所指控的事實代表和解集體或和解集體訴訟成員本可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以及 (2) 截至和解執行日期的任何及所有工資和工時索賠（統稱為「獲免除的集體索賠」）。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前提下，獲免除的集體索賠賠包括截至和解簽署之日，和解集體及和解群體可能提出的所有關於工資、補償、帶薪休假或帶薪假期福利的聯邦、州和地方索賠，以及有關罰款、利息、違約金、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費用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工資平等法》(WPA)、《紐約勞動法》(NYLL)、

《紐約勞動法》第 195 條、《帶薪安全與病假法》(ESSTA)、《帶薪病假與安全假法》(PSSLL)、違反合同以及任何相關法規、條例或工資令提出的所有索賠；與 MEC 的任何方面或第四節中規定的與 MEC 相關的付款有關的《雇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 索賠，以及在第一次修訂後的訴狀中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賠。此項免除不包括基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之後發生的行為提出的索賠。

這意味著集體訴訟成員將免除本訴訟中主張的所有索賠，並放棄將來就相同索賠以及如上所述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間的所有工資和工時索賠起訴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的權利。

重要的是，上述免除包括根據 FLSA（即聯邦工資工時法）提出的索賠。原告認為這是公平的，因為根據 FLSA 提出的所有索賠與根據適用的紐約工資法提出的州法律索賠存在重疊。**如果您不選擇退出和解，且法院批准和解，則您將放棄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就任何違反 FLSA 的行為提出索賠的權利，包括任何據稱根據 FLSA 拖欠的工資以及任何可獲得的違約賠償金。**

如上所述，該免除可能會影響您未來的權利，並可能伴隨相應的義務。要查看《和解協議》中包含的此項免除的完整條款，以及原告的第一次修訂後的訴狀和其他相關文件，請點按此處。

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我該如何權衡我的選擇？

您有三種選擇。您可以什麼都不做並獲得和解款項，也可以選擇退出和解，或者可以對和解提出異議。下表顯示了每種選擇的影響：

	不採取任何行動	選擇退出	提出異議
如果我……，我能否獲得和解款項？	是	否	是
如果我……，我是否受本訴訟條款的約束？	是	否	是
如果我……，我可以自己提起訴訟嗎？	否	是	否
如果我……，集體訴訟律師會代表我嗎？	是	否	否（就異議而言）

收到付款

我將如何收到款項？

如果在您向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提供服務時，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透過直接存款方式向您支付薪酬，則您的和解款項將透過直接存款方式匯入您在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登記的最近一個銀行帳戶。如果您此前是透過支票從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領取薪酬，則您的和解款項將透過支票支付。

如果您希望確認您的地址或付款資訊，請致電 1-800-314-2601 聯絡和解管理人 Atticus Administration。

如果您希望透過支票收到付款，並且自您為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工作以來已搬家，您也可以點按此處更新郵寄地址，以便收到支票。

在此訴訟中我有律師嗎？

在集體訴訟中，法院指定集體代表和律師處理案件，並代表全體集體訴訟成員的利益。對於本次和解，法院已指定以下個人和律師。

您的律師：Katz Banks Kumin LLP（Hugh Baran、Emma Walters 和 Avi Kumin）以及法律援助協會（Richard Blum、Rebekah Cook-Mack、Michael Diller、B. Franco Olshansky、Elizabeth Saylor、Belkys Garcia 和 Rebecca Antar）已被指定為集體訴訟律師。

這些是代表您協商本次和解的律師。

如果您希望由自己的律師代理，您可以自費聘請律師。

我需要支付此訴訟中的律師費嗎？

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將從和解基金中支付。**您無需直接向律師支付費用。**

迄今為止，您的律師尚未獲得任何報酬，以支付他們為本案所做的工作或所墊付的費用。為了補償律師們在提起本案時所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風險（除非勝訴，否則無報酬保證），作為對本《和解協議》最終批准的一部分，您的律師將請求法院批准支付最高為和解基金 15% 的律師費，外加實報實銷的自付費用以及和解管理費用。

只有在法院批准為公平合理的金額時，才會裁定支付律師費和相關費用。即使您認為和解條款公平，您也有權對律師費提出異議。

您的律師亦將請求法院批准向每位集體代表（Philip Calderon、Allison Fields、Farshad Pinchasi 和 Dana Folgar）支付 15,000 美元的勞務費，以補償他們為本案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如果獲得法院批准，勞務費將從和解基金中支付。

選擇退出

如果我不想參與本次和解，該怎麼辦？

您可以選擇退出。如果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收到付款，也不能對本次《和解協議》提出異議。但是，您不會受本訴訟中任何事項的約束或影響，並且可能可以自行提起訴訟。您不能將自己排除在擬議和解要求的計劃變更之外。

如何選擇退出？

若要退出和解，您必須在此處填寫退出表格，並於 2026 年 9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准）將其郵寄至和解管理人，地址為：

Public Partnerships Settlement
c/o Atticus Administration
PO Box 64053
St. Paul, MN 55164
1-800-314-2601

您也可以登入和解網站 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上傳表格，或透過電子郵件將表格發送給管理人。如果您以這種方式發送退出表格，則必須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送達。請務必填寫您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並簽名。

提出異議

如果我不同意《和解協議》，該怎麼辦？

如果您不同意《和解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律師費），但不想退出，則可以提出異議。您必須說明您認為法院不應批准《和解協議》的理由，並說明您的異議是僅適用於您本人、

部分集體訴訟成員，還是整個集體。法院將考慮您的意見。法院只能批准或駁回《和解協議》，不能更改《和解協議》的條款。您可以自行聘請律師為您提供幫助，但這並非必要。

若要提出異議，您必須向管理人發送一封信，且該信件必須：

(1) 郵戳日期不晚於 2026 年 9 月 19 日；
(2) 包含案件名稱和編號（ *Calderon et al v.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案件編號25-cv-2320 (FB)(LKE)）；
(3) 包含您的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4) 說明您提出異議的理由；
(5) 說明您或您的律師是否打算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並注明您的律師姓名；
(6) 您的簽名。

將信件郵寄至：

Public Partnerships Settlement
c/o Atticus Administration
PO Box 64053
St. Paul, MN 55164

不採取任何行動

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您將獲得一筆款項及其他救濟，並將受本《和解協議》及其「免除」條款的約束。這意味著，**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您將無法就本案所涉事項對 Public Partnerships LLC（或任何相關實體或個人）提起、繼續或參與任何其他訴訟，包括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對 Public Partnerships LLC 提出的任何索賠。**有關本和解獲批後將免除的索賠和人員的完整說明，請參閱此處。

關鍵資源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

本通知是擬議《和解協議》的摘要。完整的《和解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可在此處查閱。
如需獲取《和解協議》副本或解答您的疑問：

- 致電管理人 (1-800-314-2601)
- 造訪案件網站：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 線上造訪法院電子記錄 (PACER) 系統，或前往法院書記官辦公室（地址如下）。

資源	聯絡資訊
案件網站	www.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com
和解管理人	Public Partnerships Settlement c/o Atticus Administration PO Box 64053 St. Paul, MN 55164 1-800-314-2601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atticusadmin.com
您的律師	**KATZ BANKS KUMIN LLP** Hugh Baran Emma Walters Avi Kumin 111 Broadway, Suite 1403 New York, NY 10006 (646) 759-4501 PPLSettlementInquiries@katzbanks.com **法律援助協會** Richard Blum Rebekah Cook-Mack Michael Diller B. Franco Olshansky Elizabeth Saylor Belkys Garcia Rebecca Antar 49 Thomas Street, Fif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212) 440-4300 civ_hq_employment@legal-aid.org
法院（請勿聯絡）	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